

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纯亚麻籽微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化工设备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 1 檐，法人代表为蒋全松，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变更单位名称为“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

目前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02 号，项目代码为 2408-320457-89-01-739340)，备案证中规模为利用原有厂房 1751.79 平方米，购置筛风选机一体机、静电毛发选出机、全数字金属探测器、电磁滚筒炒籽机、胶体磨、超细磨、冷冻干燥机、摇摆制粒机、全自动多列包装机、立式包装机等设备设施，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250 吨纯亚麻籽微粉的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250t 纯亚麻籽微粉的生产规模，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4 年 11 月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纯亚麻籽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165 号）。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072710140D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

（四）验收范围

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t 纯亚麻籽微粉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净化清洗用纯水和冷冻机清洗水，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进蒸发器蒸发，蒸发冷凝水回用于压缩机冷却水，不外排，蒸发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净选粉尘、熟制废气、制粒粉尘。净选粉尘、熟制废气、制粒粉尘均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净选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蒸发器旁，面积 5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蒸发残液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纯亚麻籽微粉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纯亚麻籽微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5年11月29日